

## 主要股東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信託委託人	[編纂]	[編纂]%
Trust Co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1)</sup> . . . . .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華立教育.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立教育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因此，張先生、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所持[編纂]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